## <u>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</u>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(修 正後全文)

95年9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年10月15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7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年3月2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4年8月3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

105年12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協調會議修訂名稱、第1、4點通過、106年1月19日本校105學 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,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,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
為提升<u>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(以下簡稱本校)</u>學生學習風氣,並 鼓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,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二、受獎資格:大學部學士班每學期各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最優之前三名學生(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,則併列獎勵)。
- 三、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予獎勵:
  - (一) 次學期畢業離校者。
  - (二)次學期停、轉、退學者。
  - (三)任一科目成績不及格者。
  - (四)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- 四、獎勵方式:頒發獎狀乙紙並頒給獎金2,000元,獎狀及獎金由各系於集會時公開頒授。
- 五、學業優良學生名單,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報校長核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